

越南教育培訓部 2023-2024 年大學學費規範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如果 2023-2024 學年的學費按照第 81 號議定執行，上限將提高，有的專業類組比上學年提高 93%。最近，教育培訓部已向政府呈上了第 81 號議定規定的提高學費的規劃，該規劃已推遲一年。

教育和培訓部已向政府提交一項法令草案，修訂和補充政府第 81 號議定的若干條款，規定了國民教育系統中教育機構學費的徵收和管理機制與學費減免、學習費用補助、教育培訓領域服務價格等政策。

政府頒布的第 81 號議定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其中，包括關於國民教育機構漲學費規劃的規定。然而，自 2020 年初以來，複雜的疫情嚴重影響了社會生活的許多領域。因此，2022 年，政府發布第 165 號決議，要求公立教育機構 2022-2023 年學費與 2021-2022 學年相比繼續保持穩定。

因此，按 81 號議定之規定至 2022-2023 學費表尚未履行，所以教育機構的學費在過去 3 個學年沒有增加。據教育和培訓部稱，許多高等教育機構建議 2023-2024 學年應根據第 81 號法令規定的時間表適用學費標準，以便能夠彌補經常性業務費用 (Frequent expenditure)、提高培訓品質並實施自主的規劃。

然而，如果按照第 81 號法令適用新學年的學費，與 2022-2023 學年相比，漲幅將非常高。具體，2023-2024 學年公立高等教育學費上限將比 2022-2023 學年平均提高為 45.7%。尤其是，醫藥專業將增長為 93%，人文社會科學專業將增長為 53%。

因此，許多人認為這樣的學費上漲會給家長、學生和輿論反應帶來困難，因此，大多數都同意，與第 81 號議定規定的學費上漲學費表相比，學費上漲可能會推遲一年。

越南教育培訓部表示，推遲一年的學費上漲計畫，並將 2023-2024 學年調整後的學費幅度低於第 81 號議定規定的幅度，將減輕學生的壓力。同時，對困難人民、邊遠地區、民族地區、山區等的扶持政策繼續按現行規定執行。同時，第 81 號議定關於給優先對象補助學費、學費減免，以確保教育服務的公平性。

2023 年 8 月初，政府辦公廳發布了副總理陳紅河(Trần Hồng Hà)在關於修改和補充政府 2021 年第 81 號議定多項條款的法令草案會議上的結論通知。據此，副總理陳紅河(Trần Hồng Hà)要求教育培訓部緊急吸納與會代表意見，並與有關部委達成一致最終確定修訂和補充第 81 號議定若干條款的法令草案。

8 月 8 日前向政府提交有關修改及明確議定一些尚未實施條款的方向，及不適用第 81 號議定規定的收費和管理機制規劃，及不增加 2023-2024 學年學費的多項規定。

單位:萬越盾/學生/月

專業類組	2023-2024 學年	2024-2025 學年	2025-2026 學年	2026-2027 學年
科學教育與師資培訓	1.250	1.410	1.590	1.790
藝術	1.200	1.350	1.520	1.710
經營與管理-法律	1.250	1.410	1.590	1.790
生命科學、自然科學	1.350	1.520	1.710	1.930
數學、計算機統計、資訊技術、技術工程、技術、生產加工、土木與建造、農林漁業、獸醫	1.450	1.640	1.850	2.090
其他衛生專業	1.850	2.090	2.360	2.660
醫藥	2.450	2.760	3.110	3.500
人文、科學社會與行為、新聞和資訊社會服務、觀光、酒店、運動、交通服務、環境與環境保護	1.200	1.500	1.690	1.910

表 1：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對於大學水準培訓的各專業類組的學費上限尚未承擔自身經常性支出適用於 2023-2024 學年至 2026-2027 學年。

如果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有自己的經常性支出，則按每個專業類組和每個學年確定學費最高不超過該學費上限的 2 倍。對於能夠承擔自身經常性和投資性支出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其學費水準確定為最高學費上限的 2.5 倍。(如表 1 所示)

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培訓項目得到教育培訓部規定的培訓項目品質認證水準，或達到國外標準或同等標準的培訓項目認證水準，高等學校可以根據學校頒布的經濟技術規範確定該專業類組的學費，並

向學生和社會公開說明。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3 年 8 月 27 日，青年電子報；<https://thanhnien.vn/khung-hoc-phi-dai-hoc-nam-2023-2024-se-o-muc-nao-18523082710333061.htm>

